

# 广东省河源市财政局

---

## 关于明确 2026 年度河源市会计专业 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 学习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区）财政局、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号）、《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23〕19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2022年版）〉的通知》（财会〔2022〕35号）有关规定，现将 2026 年度河源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事项通知如下：

### 一、学习内容

我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的学习内容由广东省财政厅统一认定，各县（区）财政部门不再另行认定。今年我市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专业课程的，由 1. 广东永骏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教育平台网址：[www.gdyjcpastudy.com](http://www.gdyjcpastudy.com)）； 2. 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教育平台网址：[www.gddcjy0762.com](http://www.gddcjy0762.com)）； 3. 北京东奥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继

继续教育平台网址：[www.dongao.cn](http://www.dongao.cn)）负责组织开展。

## 二、学分要求

会计人员 2026 年度应完成不少于 90 学分的继续教育学习，其中公需科目学分不少于 30 学分，需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需科目学习有关要求完成；专业科目学分不少于 60 学分。2026 年度公需科目及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学分确认截止时间为 2027 年 4 月 30 日，过期不办理补学补登。

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会计类学位学历教育的人员，如在校学习期间取得初级会计专业职称证书，在校学习期间无需进行继续教育；毕业当年可上传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确认毕业当年继续教育学分。

## 三、专业科目学习内容

会计人员 2026 年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分为专业通识知识、专业核心知识和专业拓展知识三个类别。

（一）专业通识知识。必修课，包括会计职业道德、会计法治、会计改革与发展三个科目，专业通识知识学分不得少于 20 学分。

（二）专业核心知识。包括企财务会计、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农村会计、管理会计、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税收实务、会计信息化等八个科目。

（三）专业拓展知识。包括可持续信息披露、审计基础、金融基础、财经相关法规、其他财会财经热点等内容。

重点学习内容分为初级学习内容、中级学习内容、高级学习内容（详见附件1）。会计人员可根据自身工作岗位和会计职称层级选择相应层级的学习内容，也可以根据自身工作学习需要，拓展学习其他层级的学习内容。

#### **四、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行属地管理原则**

会计人员按照单位（居住）所在地会计管理机构公布的相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各县（区）财政部门按规定及继续教育政策，做好宣传指导工作，督促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尽快完成信息采集工作，确保本县（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顺利开展。

#### **五、我市单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形式及学分登记管理**

我市单位应督促本单位会计人员在“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s://kj.czt.gd.gov.cn>，以下简称服务平台）进行信息采集并按时间完成继续教育。会计人员在服务平台上完成信息采集后（如以前年度已经完成信息采集，请做好相关信息更新），在服务平台上开展2026年度继续教育学习或申请学分析抵。2026年我市单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形式及学分确认方式详见附件2。会计人员开展继续教育学习的具体操作方式如下：

（一）公需科目学习。我市单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形式为远程在线学习。会计人员登录“服务平台—业务办理—继续教育—会计人员”模块，在该模块中，点击“继续教育—学习资源—公需课”进行在线学习，会计人员需完成相关课程学习并进行考试后方可获得公需课学分。

(二) 专业科目学习。我市单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形式可采用参加培训、发表论文、通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多种方式完成，具体内容及学分折算标准详见附件 1，有关事项补充如下：

1. 通过参加远程在线学习完成继续教育，学习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会计人员登录“服务平台—业务办理—继续教育—会计人员”模块，在该模块中，点击“继续教育—学习资源—专业课”选择远程培训机构完成年度专业课培训。

2. 通过申请学分折抵的方式完成继续教育，需在线提交相关材料。需由会计人员自行申请、财政部门确认的事项，会计人员登录“服务平台—业务办理—继续教育—会计人员”模块，在该模块中，点击“继续教育—折算学分申请”选择相应的申请学分事项进行申请。相关材料仅需在线提交电子版，无需另行提交纸质材料。

## 六、注意事项

会计人员在继续教育学习中要坚持诚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及时办理学分登记。用人单位应按照规定，组织、鼓励和支持单位会计人员完成信息采集、参加继续教育，并将参加继续情况作为会计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参考依据。特别是行政事业单位财会人员和乡村财会人员，需按照会计继续教育管理制度相关要求，每年参加会计继续教育，未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的人员，一律不得参与评优评先。市财政局将在

每年继续教育截止时间前（4月30日）对市直、各县（区）行政事业单位财会人员继续教育完成情况开展抽查，并将未及时完成的财会人员纳入“会计人员信用档案”。各县（区）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区会计管理工作实际，及时公布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方式、时间和要求，加强继续教育政策解读。

- 附件：1. 2026年广东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重点学习内容
2. 2026年河源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形式及学分确认方式

河源市财政局

2026年7月7日

（联系人：周君毅，电话：338838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东永骏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东奥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7月7日印发

---